

蔣中正總統檔案

事略稿本

74

民國三十七年四月至五月

國史館印行



蔣中正總統檔案

事略稿本

74

民國三十七年四月至五月

葉惠芬 編輯
國史館 印行
二〇一三年九月

【蔣中正總統檔案】

事略稿本 74

—民國三十七年四月至五月

發行人：呂芳上

編輯者：葉惠芬

發行者：國史館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1段2號

網址：<http://www.drn.gov.tw>

電話：(02) 2316-1000

郵撥帳號：15195213

封面設計：創型堂設計公司

承印者：長達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西園路2段50巷4弄21號

電話：(02) 2304-0488

初版：2013年9月初版一刷

定價：新臺幣550元

GPN：1010201347

ISBN：978-986-03-7486-5（精裝）

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内容者，須徵求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
書面授權。請電洽本館秘書處秘書科（02）2316-1062

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 74, 民國三十七

年四月至五月 / 葉惠芬編輯. -- 初版. -- 臺北市：

國史館, 2013.09

面：公分

ISBN 978-986-03-7486-5 (精裝)

1.蔣中正 2.傳記 3.歷史檔案 4.中華民國史

005.32

102013542

展售處：

1. 國史館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2號

電話：(02) 23161067

網址：<http://www.drn.gov.tw>

2.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9號1樓

電話：(02) 25180207

網址：<http://www.govbooks.com.tw>

3. 五南文化廣場（發行中心）

地址：臺北市中區中山路6號

電話：(04) 22260330

網址：<http://www.wunan.com.tw>

序言

中華民國在臺灣迄今共歷經蔣中正、嚴家淦、蔣經國、李登輝、陳水扁及現任馬英九等六位總統。已卸任的五位總統的相關檔案與文物，國史館依據民國九十三年制定公布的「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積極徵集、典藏與開放應用，其中以蔣中正總統檔案為最大宗。

蔣中正總統一向非常重視資料的保存與整理，民國十四年，時任黃埔陸軍軍官學校校長，即將其個人的檔卷、文物交由秘書毛思誠保管。其後歷任軍政要職，由隨侍機要如陳布雷（二十三至三十五年）、周宏濤（三十五至四十七年）及秦孝儀（四十七至六十四年）等，隨時收存整理其重要文件。

民國三十八年，政府戡亂失利；五月，蔣中正資料與中央銀行黃金同艦運至臺灣，暫存高雄；七月，中國國民黨成立「總裁辦公室」，隨即接管資料，轉存桃園大溪。三十九年二月，總裁辦公室在大溪設立「檔案室」，借調黨政軍各機關人員，進行整理及編纂工作，重要檔案、文物移存頭寮賓館，因此學界習稱

「大溪檔案」。總裁辦公室撤銷後，四十二年八月大溪檔案室改隸總統府機要室。四十七年，機要室主任周宏濤出任財政部次長，轉交總統府秘書秦孝儀管理。六十八年七月，這批檔案移存陽明山陽明書屋。八十四年二月，國史館奉命接管，正名為「蔣中正總統檔案」。

蔣中正總統檔案數量龐大，主要為民國十二年至六十一年間，蔣中正統軍主政時期有關政治、外交、軍事、財經、文教、社會、交通等各方面的資料，如函稿、電文、日記、信件、書籍、輿圖、影像資料及文物等，由機要人員長年蒐錄整理而成。依其性質可分：籌筆、革命文獻、特交文卷、特交檔案、特交文電、領袖家書、文物圖書、蔣氏宗譜、照片影輯和其他等十類。《事略稿本》屬文物圖書類。

《蔣中正總統檔案 事略稿本》係由蔣的秘書輯錄相關函電、令告、講詞，及節抄蔣的日記、文稿，仿傳統史學編年體例，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年編撰而成蔣中正的大事長編初稿，起迄時間為民國十六年至三十八年。其中二十六年七至十二月和二十八年闕漏，二十七年、三十二年則各有兩部（內容並非完全一致），總計二七四冊。

《事略稿本》的編纂工作，最初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侍從室第二處主任陳布雷負責，王宇高、孫詒及袁惠常三位秘書，即「奉化三先生」主稿，民國二十八年開始至三十七年爲止，已完成十六年至二十五年的編稿。二十六年至三十八年部分，則於四十五年一月總統府機要室設立「事略編纂室」後，交由總統府秘書許卓修兼任總編纂。其中二十六年至三十年部分，由許卓山、袁金書初編，許卓修核稿。三十一年、三十三年部分由袁金書初編，三十二年、三十四年部分由許卓修、許兆瑞初編，最後均由許卓修總纂。四十七年起，秦孝儀接任總編纂，稍後並任蔣中正總統的侍從秘書。此時期，三十六年、三十七年事略稿由陳敬之、趙佛重初編，三十五年、三十八年部分由袁金書、許兆瑞負責，均由秦孝儀總纂。七十年，事略編纂室完成任務後隨即撤銷，所有案卷均由總編纂秦孝儀移回總統府機要室管理。

《事略稿本》的編纂方式係由專人蒐集整理資料及撰擬初稿，擬定後送交總編纂審核校訂，再以楷書繕正後呈送蔣中正核閱定稿。惟三十七年及三十八年部分未完成核定工作，僅由秦孝儀核正，尚未清稿。整個稿本的體例前後一致，但由於初稿的主稿者或審核者的個人風格不同，所以在資料蒐集與初稿擬撰方面略

有差異。

國史館典藏的蔣中正總統檔案中，同屬文物圖書類的《事略稿本》、《困勉記》、《游記》、《學記》、《省克記》、《愛記》等，均大量摘抄蔣的日記，因此極具史料價值；又以《事略稿本》的數量最多，資料最豐，更值民國史研究者重視。其次《事略稿本》採編年記述，將歷史事件置於時間脈絡裡，有助於釐清許多史事發生的確切日期與來龍去脈，政策的形成過程與決策方式，也可糾正相關史料的錯誤記載。再者，《事略稿本》的部分內容具體呈現蔣中正個人的內心想法與生活細節，使人得以瞭解其內心世界及私領域。凡此皆可擴大民國史研究的視野。

蔣中正總統檔案一向為近現代史研究者所亟欲利用的珍貴資料，而《事略稿本》更是具有極高的史料價值。有鑑於此，國史館特別成立編輯小組，自民國九十二年起，以原件掃描方式存實，積極進行《事略稿本》的出版工作，並於書末附錄電碼韻目對照表及人名字號索引等，以利讀者查閱，希望對學界有所助益。

蔣中正《事略稿本》固然有上續民國二十六年出版由毛思誠編纂的《民國

十五年以前的蔣介石先生《之意圖，更重要的是讀者從稿本的修纂與內容中，對中國近代領袖人物政治領導風格的變遷，以及蔣個人對於傳統修史遺緒的承繼與塑造政治正當性的努力，當會有更深一層的觀察與瞭解。

國史館館長

呂芳上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

【蔣中正總統檔案】

事略稿本 74

——民國三十七年四月至五月

目錄

序言

民國三十七年（一九四八） 六十二歲

四月

.....

〇〇二

一、美國參眾兩院通過四億六千三百萬美元援華。（二日）

二、主持本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臨時大會，公提出選舉黨外人士為總統之主張。（四日）

三、本黨中央常務委員會通過選舉公為總統候選人。（五日）

四、出席國民大會作施政報告，分析當前經濟、軍事情勢。（九日）

五、國民大會通過「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授予總統在動員戡亂時期，

爲避免國家、人民遭受危難，有緊急處分之權。（十八日）

六、公當選中華民國第一任總統。（十九日）

七、調處副總統選舉糾紛。（二十六日）

五月

.....三二四

一、出席國民大會閉幕式，致詞勉勵各代表同心同德，相勉相匡，爲中華民國創造光明前途。（一日）

二、頒第七屆全國運動會訓詞，對參加單位遍及東北、臺灣各地表示欣慰。

（五日）

三、批准「國軍第三十七、八年度作戰大綱」及「國軍今後半年內作戰計畫」。（十五日）

四、遊覽無錫。（十六日至十八日）

五、主持國民政府最後一次國務會議，並致詞惜別。（十九日）

六、就任中華民國第一任總統，宣佈國家大政方針。（二十日）

七、公佈行政院人選。（三十一日）

附錄一：電碼韻目對照表	六六四
附錄二：人名字號索引	六七八

民國三十七年之蔣介石先生

——四月

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份大事提要

一、美國參眾兩院通過四億六千三百萬美元援華（三旦）。

二、主持本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臨時大會，公提出選舉黨外人士為總統之主張（四旦）。

三、本黨中央常務委員會通過推選公為總統候選人（五旦）。

四、出席國民大會作施政報告，分析當前經濟、軍事情勢（九旦）。

五、國民大會通過「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授予總統在

動員戡亂時期，為避免國家、人民遭受危難，有緊急處分之權（十八日）。

六、公當選中華民國第一任總統（十九日）。

調處副總統競選糾紛（三十六日）。

四月一日

朝译反台見東北剿匪總司令銜三煌指示對東北作戰計

劃及更旨。

審閱我報知平陽局勢已轉穩矣。

電華盛頓大使^{維鈞}代^代謝范登堡議長^{愛護}對中國及本人之盛

意。原電曰：范登堡議長為轉盛意及其前日在參議院之聲明，對

中國與余個人之友誼深寫，殊令人永懷不忘。此代達余感佩之

忱，並表示敬意是盼。

指示中央黨部，關於立法委員選舉問題中，中央黨部應速即
 擬具妥慎之解決辦法，於商同友黨後，連同名單於二日內呈核，
 不得遲延再誤，為要。

今臨時局長呈報：此次國民代表大會任務，較上次為簡單，

故各代表會外活動時間比較多。如能將中央宣傳部、聯合秘書

處、^等收集之共匪叛文暴行，用訪問茶會或演劇方式公諸代表，

則既加強各代表對戡亂建國之認識，復可將戡亂建國之政策

反映至全國各地，^{（正體）}在勸業工作上，不無裨益。可否令各省政府長官